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仕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8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4年度原易字第31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仕龍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未追能」，應更正為「未能」。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警詢及」，應予刪除。

(三)補充證據：

1.被告盧仕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私慾以圖不勞而獲，施以詐術騙取告訴人陳俚旭之財物，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他人財產法益，顯見其尊

01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殊非可取；惟念
0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3 的、手段、詐取財物之數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教育
04 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原易卷第34
05 頁）、告訴人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21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部分：

09 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新臺幣22,000元，屬其從事違法行
10 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
1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6 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韋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